

股票代碼：8932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DAH ZIPPERS CO., LTD.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 17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8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年度決算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15
五、董事會議事辦法.....	2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24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34
九、會計制度增修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4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十一、公司章程	59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報告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第三案：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詳見附錄一（請參閱 P.9~P.11），報請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見附錄二（請參閱 P.12），報請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18,941 千元，背書保證對象係本公司持股 51.02% 之轉投資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CO., LTD.，用途係供其向租賃公司融資之保證。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之櫃監字第 0960200700 號函要求，需將董事會議事辦法列入 96 年股東常會報告，詳見附錄五(請參閱 P.21~P.2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謹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見附錄四(請參閱 P.15~P.20)，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謹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暫定發行普通股壹萬壹仟張(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七、第四十三條之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八成範圍內，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定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將以尋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三四五五號函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並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故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籌集資金。
-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預計將有助於擴展業務、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經營效益、增加投資效益而有助於股東權益的增加。
- 六、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七、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錄六(請參閱 P. 24~P. 29)，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錄七(請參閱 P. 30~P. 33)，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錄八(請參閱 P. 34~P. 43)，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變動，擬修訂會計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見附錄九(請參閱 P. 44~P. 54)，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五年度經營狀況：

一、營收方面：

本公司 95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54,688 仟元，較 94 年度的營收新台幣 532,028 仟元，成長 4.26%。

二、損益方面：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77,259 仟元，較 94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61,259 仟元，成長 26.12%；95 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2,988 仟元，較 94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3,427 仟元，成長 187.19%；95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 28,522 仟元，較 94 年度稅前損失 58,955 仟元，損失減少 51.62%。

貳、九十六年度展望：

一、營收方面：

9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定之營業收入為 135,139 仟元，與去年同期 127,900 仟元相較成長 5.66%；同時公司為反映原物料上漲的成本，已自今年五月起調高報價；後續在業務接單方面，穩定長期配合客戶，持續加強與海外代理商互動，與同業策略聯盟，提昇品牌價值與鞏固市場；在生產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產能利用率，加強落實品質、效率、庫存及費用控管，來提升獲利能力，以期達成 96 年預訂目標。

二、公司年度方針及前程發展計劃：

本公司除將持續秉持「追求圓滿，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提供給顧客最佳之服務品質外，並針對公司的經營體質、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下列營運策略方針。

1. 產品應用類別轉換

本公司 93 年前期，因產品偏重 NY 拉鍊，故箱包類客戶佔多數。94 年後積極轉型大力拓展成衣市場，加上金屬拉鍊機台發揮效率，使產品結構轉變扭轉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並促使成衣類單源倍數成長，往後將秉持拓展業務正確方向以較高毛利類別可創造較高附加價值之客戶群開拓單源。

2. 多樣化新式產品線開發

(1) 戶外用品類主要產品已完全應用防水及反拉拉鍊之式樣，本公司亦已完成投產並充份供應市場需求。

(2) 生產高附加價值的金屬 Y 牙拉鍊，此產品之加入將大幅提升與同業之競爭能力。

(3) 不鏽鋼拉頭研發－適合各種海上事業及軍用品裝備服裝。

(4)防火紗研發-適用在防火服飾用品。

(5)環保拉鍊-防治環境污染之新概念，維護新生活運動之主流產品。

3. 銷售區域之拓展

(1)北美

美國市場之主要開拓方針：

- A. 規劃積極投入相關產業之大型秀展，強化公司的曝光率藉以提升公司知名度。
- B. 極力爭取大型連鎖百貨業的品牌認可。針對上述所提本公司已有相當程度之投入，並已獲多家知名品牌 Buyer 之支持，如：Target、Macy's、Mervyns、SAKS 等成為其旗下核可之供應商，目前已陸續下單交貨中，今年 4 月份更已取得 KOHL'S 的核可。
- C. 另外針對其他相關產業如傢俱業、潛水用品、環保系列等類別將併列入積極開拓之客源。

(2)歐洲

歐洲市場方面，除不斷透過客戶的推薦，展覽與網路等尋求歐洲市場的商機，並於 2006 年取得 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Products Class 1 歐盟環保認證並繼續取得 Oeko-Tex II 的認證，藉由認證之取得以開拓歐洲市場。今年設定目標要取得 Oeko-Tex I 的高品質要求的認證外，在品牌核可方面今年也朝取得 NEXT 全球、Mark Spencers、Arcadia 的認證。

(3)中國大陸

昆山廠在提升品質穩定品質的前提下於 95 年 2 月 3 月分別取得歐洲 Oeko-Tex 品質認證及 ITS 全球公證生態環保認證書，通過此兩項高標準認證已成功將公司拉鍊提昇進入高檔次產品。

- A. 內銷：營運 3 年餘知名度透過廣告、展覽、客戶介紹成等比效應迅速擴大，持續開發國內馳名品牌童裝、休閒服、羽絨服…等市場。
- B. 外銷：
 - 1. 間接外銷：中國大陸已成全球服裝製造基地，各國服裝公司陸續在中國設廠及成立辦事處。在取得各項認證的基礎上，陸續獲得歐美品牌服裝及大型連鎖百貨的拉鍊核可供應商，美國世瑞 Zero X Posur 品牌、DICKIES、童裝 Gerber、歐洲 Zara、C&A、瑞典 IKEA 家具、德國 G-STAR；紐西蘭 The Warehouse 等皆為公司現階段配合客戶，NIKE 的核可作業也在快速進行中，很快 MAX 將會成為其指定供應商。同時在穩定現有帳蓬、箱包、沙發類的客戶群外，將陸續開發睡袋及非品牌類大型工作服裝（例：礦工服、軍警制服…）等。
 - 2. 直接外銷：配合臺北業務操作及開發各國設在中國地區採購面輔料辦事處向大陸當地採購輔料直接出口。
- C. 前景：由於 2005 年 WTO 督促其市場開放，造成無國界之外銷市場發展更具空間，據統計 2006 年紡織品出口值達 USD1,439 億 6,748 萬元，而 2008 年北京奧運及 2010 年舉辦之萬國博覽會商機，預估 2010 年時市場將成長至 USD3,000 億。同時挾帶各國品牌服裝成品相繼進入中國市場，

此一龐大市場更不容忽視。隨著昆山廠之營運狀況日益穩定，生產規模日益擴增，各國公司陸續在中國設廠、設辦事處的趨勢，拉鏈需求將會繼續擴大，將逐漸提升業績發揮轉投資效益，而回饋母公司。

本公司之管理幹部將依循既定之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再輔以各項開創性的發展策略，期能在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 洪寶川

謹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志崧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營運已有改善，惟民國九十五年度仍發生虧損新台幣 27,48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160,924 仟元。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說明相關之因應及改善計劃，本業已轉虧為盈，各項改善措施已陸續出現效益，虧損金額亦相對減少，惟其後續發展有賴未來經營改善措施是否執行及結果而定。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對以上所述之情形存有疑慮而有所調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翁 榮 隨

揚 靜 婷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附錄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909	4	\$ 53,54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 166,966	24	\$ 188,109	2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二十一及二十三)	8,776	1	6,35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19,000	3	11,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3,121	2	18,827	3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二)	22,554	3	44,21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149,848	22	114,270	1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二)	45,643	7	29,908	4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34,054	5	16,861	2	2170	應付費用	21,279	3	21,145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9,726	15	92,516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505	2	7,05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三)	20,631	3	21,21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947	42	301,428	4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065	52	323,593	4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52,991	8	65,515	9
	長期投資(附註二、三及八)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0,643	6	41,045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40	10	83,186	11	2XXX	負債合計	381,581	56	407,988	5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6	1	28,622	4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3,536	11	111,808	15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378,000	56	378,000	5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成 本					3210	發行溢價	13,397	2	13,397	2
1501	土 地	45,626	7	45,626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8	-	3,77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358	19	126,358	1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5	32,810	4
1531	機器設備	148,442	22	139,895	1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9,985	7	49,985	7
1551	運輸設備	3,882	1	3,882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8	84,311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7	4	23,207	3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	18,77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60,924)	(24)	(133,439)	(18)
1681	其他設備	16,543	2	16,39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7,717)	(20)	(110,232)	(15)
15X1	小 計	396,358	59	435,236	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80,476)	(27)	(169,962)	(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19	-	597	-
1670	預付設備款	3,413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三及二十一)	2,425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9,295	32	265,274	3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544	1	59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十九及二十三)	33,497	5	25,66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4,812	44	318,350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393	100	\$ 726,3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6,393	100	\$ 726,3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二)	\$ 554,688	100	\$ 532,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477,429)	(86)	(470,769)	(89)
5910	營業毛利	77,259	14	61,259	11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74,271)	(14)	(64,686)	(12)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2,988	-	(3,42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6	1	1,7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23	-	3,555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063	2	-	-
7480	什項收入	3,258	1	11,06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710	4	16,32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三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7,420)	(1)	(7,818)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8)	(3)	(44,751)	(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2,59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2,10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2,812)	(2)
7630	減損損失	(23,732)	(4)	-	-
7880	什項支出	(4,000)	(1)	(1,76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1,220)	(9)	(71,85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8,522)	(5)	(\$ 58,95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1,037</u>	<u>-</u>	<u>(3,908)</u>	<u>(1)</u>
9600 本期純損	<u>(\$ 27,485)</u>	<u>(5)</u>	<u>(\$ 62,863)</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稅 前</u> <u>(\$ 0.75)</u>	<u>稅 後</u> <u>(\$ 0.73)</u>	<u>稅 前</u> <u>(\$ 1.56)</u>	<u>稅 後</u> <u>(\$ 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000	\$	35,641	\$	23,207	(\$	70,576)	(\$	4,539)	\$	-	(\$	16,931)	\$	364,802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調整數	-			11,275	-		-		-		-		-			11,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136		-		-			5,136	
庫藏股票註銷—2,000 仟股	(20,000)		3,069	-		-		-		-		16,931			-	
九十四年度純損	-		-		-		(62,863)	-		-		-			(62,863)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8,000		49,985		23,207		(133,439)	597		-		-			318,3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555		-			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522		-		-			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870		-			1,870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27,485)	-		-		-			(27,48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8,000	\$	49,985	\$	23,207	(\$	160,924)	\$	2,119	\$	2,425	\$	-	\$	294,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7,485)	(\$ 62,863)
呆帳費用	12,900	2,74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2,533	18,6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063)	12,812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2,10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68	44,751
其他投資損失	-	2,59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6)	(1,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3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610)	(54,303)
存 貨	5,853	22,5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4)	(800)
應付費用	134	1,669
其 他	(10,044)	5,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72)</u>	<u>(5,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16,762)	(9,95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0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704)	(1,4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9,120	3,2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6)	3,290
其 他	498	(3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36</u>	<u>9,65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6,557)	\$ 10,9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	6,000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7,110)	(16,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50)	(594)
其他	(83)	(3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00)</u>	<u>(3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636)	3,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545</u>	<u>50,1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09</u>	<u>\$ 53,5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327</u>	<u>\$ 7,9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6,707</u>	<u>\$ 21,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錄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董事會宜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管理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開時提供之。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 第五條：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

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1/12/18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4/12/29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之規定辦理。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修正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u>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章	節	性 質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六、貸與作業	修正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p>	
十二、法規沿革	修正	<p>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程序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4/12/29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之規定辦理。

三、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六、貸與作業

(一)徵信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還本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

(二)保全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七、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二)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前述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四)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如附表一)，並依規定公告、申報或抄送相關單位。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發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附錄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性 質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一、法令依據		修正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1/12/18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15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4/12/29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 號）之規定辦理。
六、授權		修正	六、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	六、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章	節	性 質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十二、法規沿革	修正	<p>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十二、<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4/12/29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等行為。
- 三、本辦法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六、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備妥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查核。
-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二條	依據	修正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1/12/10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範圍	修正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章	節	性 質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修正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買賣債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十二條	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	修正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83)台財證(一)第○一六六七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第十七條		修正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者，不在此限。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

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

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不得進行短期投資。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條 補正公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制度增修對照表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壹、總說明		修正		
二、公司組織系統說明及系統圖				
	(一) 公司組織系統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壹、總說明		修正		
二、公司組織系統說明及系統圖				
	(二) 公司組織系統圖		附件(三)	附件(四)
壹、總說明		修正		
四、公司營業範圍				
			(一)各種拉鍊、拉鍊配件、拉鍊機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601010 租賃業。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 I601010 租賃業。 (十)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二)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十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 節	性質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壹、總說明 六、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二)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修正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除依本公司人事政策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階主管(含登記之主辦會計)之任用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中階主管之任用應經總經理核定呈報董事長。 3. 一般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應依公司人事政策辦理。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除依本公司人事政策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階主管(含登記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任用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中階主管之任用應經總經理核定呈報董事長。 3. 一般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應依公司人事政策辦理。

壹、總說明

一、宗旨

會計之目的在於表達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進而分析比較。為使財務資訊能適當、適時地提供給管理當局或各階層人員作為管理或釐訂決策之參考，並為防止錯誤舞弊，保障公司財產安全，增進公司經營績效，特訂定本制度。

本制度依據政府頒定之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證券管理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有關法令及相關原則之規定，並斟酌本公司組織型態、營業性質及有關業務規章等辦理，期能確實作為處理各項會計及有關事務之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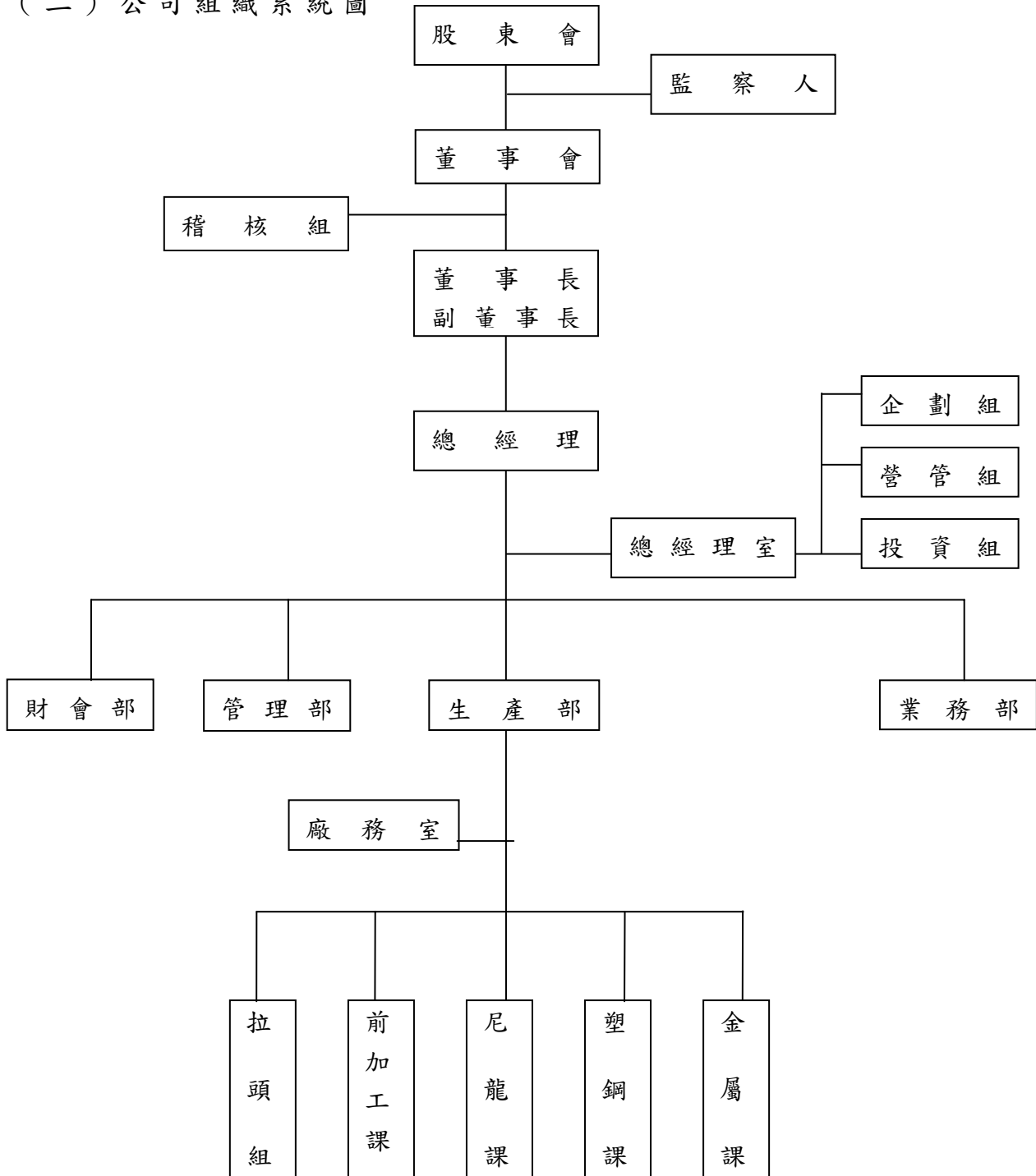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組織系統說明及系統圖

(一)公司組織系統說明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為股東會，股東會選出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代表股東會執行經常業務，復經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依據公司法規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重要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股東會另選出監察人三人，代表股東會執行監察業務。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循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設有稽核組及總經理室襄助之，總經理室下設有企劃組、營管組及投資組，負責營運管理企劃、產銷經營規劃及對外投資等職能，總經理其下依業務性質分設財會部、管理部、業務部及生產部，皆受總經理之命處理業務，本公司各部門下分設有前加工課、尼龍課及塑鋼課…等分課辦事，分層負責執行業務，各該課轄下依職能、產線分工，再下設組別，以收上下權責分工，衡向合作協調之功，共同開展執行公司各項業務，本公司並每月固定召開二級以上主管之經營檢討會議，以研發檢討經營管理相關業務事宜。

(二) 公司組織系統圖



三、公司沿革

(一)公司地址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九六號七樓

工廠地址：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二)成立初期：

時間：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民國七十年一月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設址於台北縣土城鄉，成立初期係以尼龍拉鍊產銷為主，主要供應國內市場所需，本時期營業額均呈倍數成長。

(三)擴展期：

時間：民國七十年一月至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底，為擴充設備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佰萬元整，合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佰萬元整；同時將公司營業地址及廠房改遷移至台北縣土城鄉員林村慶樂街十二巷三號。

本期並強化原有資本結構，人員組織之功能亦逐步改善加強，本公司於七十四年六月購置微型電腦(ALPHA MICRO 1000E)，於十二月正式啟用，藉以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能力，銷售範圍更擴及世界參拾餘國，尤以歐美地區為重點，並積極開發日本市場，建立信譽。本公司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底，公司營業地址及生產廠房改遷移至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四)成長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迄今

本公司為健全未來發展時更穩固之基礎，特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變更原有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亦陸續擴充電腦設備，於台北公司增設個人電腦，著手進行連線作業，以期增強內部業務聯繫。八月底完成增資作業，計現金增資

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使資本總額增加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並於十二月底完成後段加工350坪廠房增建工程，強化生產流程提高產量。

民國七十六年上半年度進行內部組織、人力資源調配，並於七月份配合組織結構之修訂，完成薪資體系之變更作業，大幅提高同仁之實質所得，九月份起人事薪資體系應用於電腦作業上，以提昇工作效率。同時亦完成第三期增資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使資本總額達到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十二月底完成前段工程三層樓廠房新建工程。

民國七十七年陸續增置自動化新機器設備，汰換老舊機種，以節省人工提高生產效率。七月份成立塑鋼拉鍊生產部門，用以開發生產附加價值高之產品，同時增置電腦硬體設備，擴充記憶體容量，加強生管軟體作業系統，以期提昇整體產銷協調能力。並於十二月底完成增資案，計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使目前資本總額達到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同時並將總公司營業地址及業務部門由桃園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遷移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號10樓租用之現址。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中，增加營業項目，由原主要營業項目拉鍊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增加一項：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以期多角化業務經營發展。

(五)前程發展計劃

1. 固定資產投資：

預計逐步擴建廠房，有計劃的提高現有生產能量，增加市場佔有率，促進收益利潤；除目前已完成後段加工第一期增建工程及前段工程新建三層樓房工程外，並積極規劃第三、第四期縱向發展之擴建工程，希望能於二至三年內完成有關之建設。

2. 機器設備投資：

現今前段工程生產設備與機器，已完成汰舊與更新，對於提昇生產能量及生產速度，有著莫大的助益。目前正著手計劃於增置塑鋼拉鍊機

器設備及尼龍拉鍊後段製程自動化機器設備，用以提昇生產能量及產品品質，縮短交貨期，帶給客戶更大的服務。

3. 營業目標：

計劃以長期性經營理念，逐步改善、強化內部組織，發展人力資源，提昇本身條件，雖然於民國七十六年下半年起受新台幣巨幅升值、主要原物料及人工成本提高，歐美市場保護主義盛行影響下，競爭環境十分激烈，本公司仍兼持一貫不畏艱難之毅力，全力以赴，預計營業維持穩定的成長。

(六) 結論：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堅持“穩定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致力於拉鍊市場之開拓及一貫化作業生產，普獲國內外市場客戶之讚揚，更增進客戶之信心，本公司洪董事長寶川於民國七十六年度榮膺十大企業家楷模即是一例，也同時被同業推舉為台灣區拉鍊公會第三、四屆理事長，帶領拉鍊同業共同研究發展不遺餘力。由於產品品質優良，本公司更於民國七十七年以來連年榮獲全國金商標頒發之“金字招牌獎”。現階段更以自民國七十五年以來長時間全力投入於組織經營、人力、福利、教育訓練、機器設備、廠房及環境等各項投資，相信以本公司永不停歇求進步，處處力求改善的態度、作法，在未來的經營發展裡，必能為客戶提供更滿意的服務，共同創造利潤。

四、公司營業範圍

- (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I601010 租賃業。
- (十)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制度內容

- (一)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5 月 18 日(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財會人員任用之資格條件、任免及交接(代)程序。
- (二)簿記組織：除日報表並設有總分類帳及其他必要明細帳簿。
- (三)會計科目：會計科目係按本公司營業性質及會計報表所要表達之事項，並參考商業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予以處理。
- (四)會計憑證：處理會計事務過程中所應用之表單及各種有關文件。
- (五)會計簿籍：本制度所有會計資料之登載、保管，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稅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會計報告：為會計工作的最後產品，亦是提供企業內部及外界有關機關與人士之報告，並參考商業會計法一般規定予以編製。
- (七)各種事務處理程序：
 - 係說明下列各處理程序之流程及作業程序，有關作業之授權層級及額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之規定辦理。
 - 1. 財務出納會計收支處理程序。

2. 營業收入會計處理程序。
3. 採購會計處理程序
4. 倉儲會計處理程序。
5. 薪資會計處理程序。
6.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程序。

(八)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1.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係規定一般會計帳務處理之準則及處理方法。

2.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係規範原料、人工、製造費用之處理準則及成本計算辦法與程序。

3. 管理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係規範各項管理用、財務報表及各類財務分析之依據準繩及編製與運用方法。

4. 稅務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係規範稅務、帳務、申報節稅等相關處理之依據準繩及處理方法。

六、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一)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用資格：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用資格除依本公司人事政策辦理外，其資格條件如下表：

職	位	資	格	備	註
財 務	主 管	高職以上相關經歷 5 年以上			
	幹 部	高職以上相關經歷 3 年以上			
	承 辦	高職以上相關經歷 1 年以上			
會 計	主 管	高職以上相關經歷 5 年以上			
	幹 部	高職以上相關經歷 3 年以上			
	承 辦	高職以上			

(二)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程序除依本公司人事政策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高階主管(含登記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之任用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向股東會報告。
2. 中階主管之任用應經總經理核定呈報董事長。

3. 一般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任免應依公司人事政策辦理。

(三)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交接及代理：

1. 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交接：

(1)財務及會計人員職務變更或經解除時，應辦理交代。

(2)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交代，除依照本公司有關移交手續之規定辦理。財務及會計人員交接時，應由稽核人員辦理監交。

(3)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交代，繼任人員接收各項帳目，如有疑問及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人員詳加說明。有關移交前財務及帳簿之內容，仍應由前任負責。

2. 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代理：

財務及會計人員之代理依公司規定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辦法實施。

七、制度之施行與修訂

(一)本制度於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制度以本公司所屬各單位為實施對象，凡本公司所屬各單位之有關業務，均應遵照辦理。

(二)本制度平時由管理部負責維護，另配合需要得隨時修訂，並呈報總經理核准。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寶 川

附錄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2.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7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37,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5,670,000 股(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567,000 股(百分之一點五)。

二、截至 9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6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6,627,667	17.53%
董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6,627,667	17.53%
董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676,177	4.43%
董事	張永智	1,181,047	3.12%
董事	順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榮昌	536,675	1.42%
全體董事合計		16,649,233	44.05%
監察人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數真	6,627,667	17.53%
監察人	劉志崧	373,578	0.99%
監察人	楊條榮	2,146	0.01%
全體監察人合計		7,003,391	18.53%